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（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》扫描件，需如实填写、法人签字、加盖企业公章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教育局（采购单位）的莎车县2025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莎车县2025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宏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34.4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牛艳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宏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注：1. “标的名称”：请填写项目名称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2.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虚假不属实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教育局（采购单位）的莎车县2025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莎车县2025年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宏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34.4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宏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年07月01日

注：1. **“标的名称”：请填写项目名称。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**

2.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虚假不属实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